

# 方法的论争

——关于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之争的方法论考察

嘎日达 著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方法的论争：关于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之争的方法论  
考察/嘎日达著. —北京：文津出版社，2008.4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学术文库系列丛书)  
ISBN 978-7-80554-531-8

I. 方… II. 嘎… III.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IV. C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719 号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学术文库系列丛书

方法的论争

关于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之争的方法论考察

FANGFA DE LUNZHENG

嘎日达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  
文津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 www. bph. com. 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32开本 6.75印张 18.5千字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554-531-8/C·13

定价:18.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 序

关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在西方学术界素有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孰优孰劣的激烈争论,形成了对立的两大阵营,长期相持不下。争论开端于19世纪中叶实证主义者和人文主义者关于能否将自然科学中的定量研究方法运用于社会研究,焦点在于如何看待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的差别,特别是怎样对待社会现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一个半世纪以来,争论双方此消彼长,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压倒和取代对方,争论体现了社会科学的不同理论、观念、范式、方法的竞争与对立,蕴涵了一系列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问题。

嘎日达查阅了关于这一争论的大量文献。国外文献虽然浩如烟海,但是对其进行方法论的深入分析的著作较少,而国内对此争论的介绍更加寥寥。在这样的情况下,对这场争论进行方法论考察,梳理其历史进程,整理双方的主要观点,分析和总结其中的合理成分,探究争论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无疑是一个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其价值既有理论的启示性,又有现实的针对性。然而研究这一课题的难度是比较大的,不但争论的时间跨度很长,而且争论中的各种论点都受到西方近现代多种思潮的影响,因而涉及的理论面很广。

嘎日达从大学物理系毕业,继而获得科技哲学的硕士学位,后来在社会学方面进修和从事教学。他的知识面较广,理论基础较好,又有兴趣于方法论研究。在攻读科技哲学的博士学位期间,他选择了这一课题进行研究,表现出了“知难而进”的科学精神。他钻研了关于这场争论的许多重要文献,对争论的起源和历史分期做出了自己的判断,对争论的经过和双方的主要观点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对争论的根源和性质做出了自己的分析,提出和探讨了争论中的几个深层次

的理论问题。在此基础上,他写出了博士论文《关于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之争的方法论考察》,在论文答辩时,获得评委们的赞许。近一年多来,嘎日达又征询了有关专家的意见,对论文做了修改,使其更为完善,进而完成了本书的写作。

当然,就这一课题的研究来说,本书只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虽然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的争论现在已经日益趋向缓和,作为社会科学研究两种基本方法,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正在从对立走向结合,然而对于这场争论的历史还可做更加深入的研究,对于两种方法怎样才能结合得好,也可能在科学研究的实践中出现新的问题和新的争论,有待人们探讨。相信本书所提供的丰富史料和理论阐述对这些研究都会起到很好的参考作用。

孙小礼

2007年6月30日

#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争论的缘起:关于实证方法与理解方法之争 .....	(16)
第一节 实证方法的提出 .....	(17)
第二节 人文主义者的质疑 .....	(25)
第三节 迪尔凯姆的观点 .....	(33)
第四节 韦伯的折中观点 .....	(39)
第二章 争论的重现:统计方法与个案研究之争 .....	(46)
第一节 个案研究及其方法论基础 .....	(47)
第二节 芝加哥学派及其研究风格 .....	(52)
第三节 统计方法及其方法论基础 .....	(57)
第四节 关于统计方法与个案研究的争论 .....	(60)
第五节 芝加哥学派的衰落与定量社会学的兴起 .....	(72)
第三章 争论的延展:“范式大战” .....	(77)
第一节 实证主义面临的挑战 .....	(79)
第二节 “范式大战”时期的争论 .....	(97)
第四章 争论的缓和:从对立走向结合 .....	(108)
第一节 “主和派”的基本观点 .....	(109)
第二节 关于结合方式的探索 .....	(111)
第五章 对争论的解析:根源、实质及相关问题 .....	(119)
第一节 争论的根源 .....	(119)
第二节 争论的实质 .....	(129)
第三节 争论涉及的几个关键问题 .....	(143)

第六章 结语:争论的启示 .....	(166)
第一节 自然科学研究就是量的研究吗 .....	(166)
第二节 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着唯一正确的方法吗 .....	(171)
第三节 超越“质”与“量”的对立:社会理论的 新综合趋势 .....	(177)
第四节 科学研究是一个连续统一体 .....	(180)
第五节 两种研究的结合与沟通“两种文化” .....	(187)
参考文献 .....	(191)
1. 中文文献 .....	(191)
2. 英文文献 .....	(198)
中英文人名译名对照表 .....	(204)
后 记 .....	(210)

# 导 论

## 一、关于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的争论

在社会科学中，关于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sup>①</sup>哪一种更科学、更合理是一个颇有争议的方法论问题。

从历史上看，社会科学是在自然科学研究模式和方法的影响和启发下产生的。但是，与自然科学相比，社会科学有着特殊的研究对象——社会现象。社会现象兼有客观性和主观性，不仅具有可以用自然科学实证方法进行观察、测量的客观性，而且还具有只能通过个人的感受和体验，从文化符号和语言方面来理解的主观性。因此，社会科学历来具有两种研究传统：一是倾向于自然科学的以变量、操作化、测量、假设检验为主要特征的量的研究，一是倾向于人文学科的以强调自然情景、参与观察、亲身体验、主观理解的质的研究。长期以来，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着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两大阵营，双方从不同的方法论立场出发，强调各自方法的绝对优势，揭露对方所使用方法的局限性，从而产生了关于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的争论（以下简称：“质—量之争”）。

关于“质—量之争”，我国学者陈向明在《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一书中有过这样的评述：“关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学

---

<sup>①</sup> 质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和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也译作定性研究、定量研究，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详见第五章。本书在广义的理解上使用这两个概念。

术界素有‘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和‘质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争，双方都各持其理，认为自己的方法更加‘合理’、‘真实’、‘可信’。‘量’的研究从特定假设出发将社会现象数量化，计算出相关变量之间的关系，由此得出‘科学的’、‘客观的’研究结果，而‘质’的研究强调研究者深入到社会现象之中，通过亲身体验了解研究对象的思维方式，在收集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建立‘情景化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e）的意义解释。这两种研究方法之所以能够在社会科学界形成如此声势浩大的对垒，是因为它们被认为分别代表了两种十分不同的科学‘范式’。（Kuhn, 1968）它们在方法上的不同实质上反映了它们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方面存在的分歧。”（陈向明，2000，p. 1）

“质—量之争”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叶的实证主义者与人文主义者之间关于社会研究方法论的争论。当时的争论涉及诸如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是否有本质区别、自然科学方法能否用于社会现象的研究、社会科学是否具有科学性等一系列问题。争论的焦点是究竟用实证的方法还是理解的方法来研究社会。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社会学界发生了关于统计方法与个案研究的争论。这是关于实证方法与理解方法之争的延续，是实证主义和人文主义之争在20世纪社会学领域的重现。随后，争论扩展到更为广泛的领域，如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及其他学科。争论变得如此激烈，双方都使用了很多带有火药味的、与战争有关的语言，以至于有些学者用“范式大战”来形容。（陈向明，2000，p. 466）尤其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社会研究领域，质的研究成为一场学术变革运动的代名词。这场运动从认识论、方法论上批评社会科学中偏爱实验方法、相关分析和统计调查等定量研究方法。（Denzin and Lincoln, 2000, p. 189）尽管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争论趋于缓和，人们对混合研究模式的兴趣不断增加，但是，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仍然没有摆脱二元对立状态。

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是社会科学的两种基本方法，“质—量之争”是各种相关争论的交汇点，体现了社会科学的多种理论、观念、

范式、方法的竞争与对立，不仅涉及社会研究的基本方式、具体方法及其特性，而且蕴涵着丰富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考察这场争论，梳理其历史进程，整理双方的主要观点，分析和总结其中的合理成分，探究争论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无疑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既有现实的针对性，又有理论的启示性；既有益于社会研究具体方法的改进和完善，也有益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研究。

首先，历史地看，“质—量之争”至今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可谓旷日持久。在社会科学中，关于这两种方法有如此漫长的争论历史，本身说明社会研究的复杂性和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在争论中，双方从不同的方法论立场出发，强调各自方法的优势，揭露对方所使用方法的局限。虽然双方的力量此消彼长，但任何一方都终究没能彻底压倒对方，用一种方法取代另一种方法。这表明，尽管质的研究方法与量的研究方法特点各异，但它们都是社会研究必不可少的方法，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存在价值。同时也说明，双方的观点既存在合理性又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考察这场争论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不同研究方法背后的理念、观点和原则，充分认识不同方法的特性和适用范围，也有助于吸收双方的合理观点，改进和完善社会研究的现行方法，推进社会研究方法的发展和进步。

其次，由于社会现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社会研究不能完全依照传统的研究方式，以自然科学方法为模板，遵循实证主义或逻辑实证主义的原则，仅仅采用统计方法和实验方法进行外部的测量和数量表征与分析。在争论中，质的研究者以人文主义、后实证主义、自然主义、现象学、解释学、人种学等理论作为社会研究的“另类范式”，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揭示了量的研究方法和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局限性，这些观点对社会科学及其方法论的研究具有很强的启发性。整理和分析争论双方的观点，探讨争论背后的哲学问题，如社会现象的本质及社会规律的认识、社会研究中的价值因素的影响、社会研究的信度和效度等问题，将为我们理解、反思和深化当前科学方法论研究提供丰富的素材、广阔的视野和有益的启示。

## 二、“质—量之争”的起源

关于“质—量之争”的起源，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有三种：其一，英国学者戴维·哈密顿（Hamilton, D）把“质—量之争”追溯到18世纪。他认为，笛卡儿（Descartes, R）的《方法论》（1637）是量的研究的建立标志，而康德（Kant, I）的《纯粹理性批判》（1781）出版则奠定了质的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根源，同时也揭开了质的研究者与量的研究者之间论战的序幕。（Denzin and Lincoln, 1994, p. 62—63）其二，瑞泽（Rizo, F. M）认为，“质—量之争”是从17世纪60年代的关于人口学研究方法的争论开始的。当时，德国学者赫曼·康利格（Conrig, H）与被誉为人口学之父的约翰·格兰特（Grant, J）围绕着能否使用定量方法描述人口现象而展开了争论，前者反对用定量方法描述人口现象，后者则利用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现象进行分析，并力求寻找其中的规律性。（Huysamen, 1997, p. 1）其三，更多的学者把发生在19世纪中叶关于自然科学方法是否适用于社会科学研究的争论作为“质—量之争”的开端。（Hammersley, 1992; Newman and Benz, 1988; Smith, 1983）

在上述诸看法中，第一种观点着眼于从一般方法论的分歧来确定争论的源头。这种观点显得过于笼统和牵强。

首先，笛卡儿和康德的哲学所提供的是适合于一切认识活动的方法论原则，尚未直接涉及社会研究方法论问题。尽管康德的哲学对质的研究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但并不直接构成质的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根源。康德哲学所讨论的不是知识的来源、知识的形成过程这样的经验性问题，而只关注知识能够成立的逻辑条件，即“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的问题。在他看来，科学知识就是判断的体系，唯理论的思维模式是分析判断，经验论的思维模式是综合判断，它们都有局限性，都不能获得可靠的知识，必须把经验论和唯理论综合起来。康德把认识能力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层次。感性

的作用是提供认知对象，先天的感性形式是空间和时间。知性的功能是把杂乱无序的知识整理为有序的知识体系，先天的知性形式是范畴。先天综合判断的可能性在于知性的先天范畴通过空间和时间的形式对一般的感性材料进行综合的能动活动。康德还限定了认识的范围。他认为，认识的对象是现象，现象背后的物自体属于人永远不能认识的范围。理性则是处于知性之上的最高一级的综合能力，理性的本性是要求认识终极的、无条件的东西，但理性的要求永远达不到目的。

其次，尽管康德的哲学批判了笛卡儿的“唯理论”和客观主义，但这两种哲学之间具有很强的承继关系，而且共同强调理性和数学在探索真理的作用。笛卡儿强调认识中的主观能动性，提出“我思故我在”的观点，并把数学视为探求真理的可靠方法。这些观点直接启发了康德。在康德的心目中，科学是以欧氏数学和牛顿力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他的哲学就是要通过解决数学命题和自然科学基本原理的逻辑依据，论证知识如何成立的逻辑条件。因此，把康德的哲学作为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相对立的思想基础显然有失偏颇。

第二种观点把争论的起源上溯到更为久远的年代。但笔者认为，以一门具体学科中的具体方法上的分歧作为社会科学研究中两种基本方法争论的开端，缺乏代表性和普遍意义。

首先，从人口学的发展史来看，收集、整理、分析、反映人口现象和人口发展过程的数量资料，研究人口发展本身，人口与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历来是人口学的重要内容。英国学者格兰特最早利用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现象进行分析，并力求寻找其中的规律性，从而创立了统计学派的人口理论。英国从17世纪初开始定期公布出生、死亡人数，当时教会也掌握着有关出生和死亡者的资料。格兰特曾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并于1662年出版了《关于死亡表的自然和政治的考察》一书，力图揭示人口现象中存在的数量规律性。格兰特则被后人誉为人口学之父。在格兰特的研究基础上，比利时学者凯特勒（Quetelet, L. A. J）创立了人口数理统计学派。即便19世纪中叶发展起来的社会学派的人口理论，从社会学的

角度探讨各种社会因素与人口过程之间关系的理论，但也同样以人口的数量信息为基础进行分析和研究。人口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多为定量社会学家，如迪尔凯姆<sup>①</sup>（Durkheim, Emile）、吉丁斯（Giddings, F. H）、基尼（Gini, Corado）都对人口学发展作出了贡献。现代人口学理论更加注重定量方法和统计分析。因此，赫曼·康利格反对人口学中的定量方法不具有典型性，不能代表社会科学中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之争的缘起标志。

其次，“质—量之争”不仅是关于具体方法的争论，更主要的分歧体现在方法论原则或哲学基础上，特别是处于争论开端时期的社会科学方法，必然带有其社会哲学母体的思辨性、原则性和一般性的特征，而发生在具体学科中关于具体方法的争论不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不足以构成社会科学中两种基本方法之间旷日持久论战的起点。

第三种观点以 19 世纪实证主义者与人文主义者关于社会研究方法论的激烈辩论作为“质—量之争”的开端。笔者赞同这种观点。

首先，社会科学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尽管各门具体学科及其方法在形成和发展上并不平衡，各种社会思想和研究方法可以追溯到更为久远的年代，但是，社会科学从社会哲学中独立出来却是在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提出实证主义之后。在近代自然科学和经验主义思想的影响下，法国哲学家孔德创立了实证主义哲学，其方法论思想认为，所有成熟的知识领域在本质上没有不同，因而研究自然与研究社会在方法上也没有什么不同，主张将自然科学中已获得巨大成功的实证方法用于研究社会。正是实证精神的引入成为社会科学产生的前提。许多实证主义者认为，只有运用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社会科学才能真正成为科学。在实证主义思潮的冲击下，思辨的社会哲学终于分化，各门社会科学便独立出来。（袁方，1997，p. 31）因此，从逻辑上讲，关于社会科学的两种基本方法——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的争论，应该不早于实证主义提出的时

---

<sup>①</sup> 法国社会学家 E. Durkheim 的英文发音译名。按照法文发音又译作涂尔干。

间，即 19 世纪中叶。

其次，发生在 19 世纪下半叶的这场争论不仅表现出实证主义与人文主义在具体方法上的分歧，而且涉及如何看待社会现象及其规律，能否运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社会，如何认识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的区别等一系列方法论原则，反映出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等深层问题上的基本矛盾。

尽管对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的内涵，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或者具体定义有所差别，但对两种方法的基本矛盾和方法论基础有相当一致的看法：量的研究和质的研究是分别植根于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认识传统的两种方法，实证主义和人文主义构成了这两种方法的基本矛盾和方法论基础。

社会研究方法不止是收集资料、分析资料等具体方式方法，更重要的是其背后所隐含着的方法论原则。19 世纪下半叶，随着实证主义哲学的提出，学术界便围绕着社会研究的方法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一方是实证主义者，如孔德、穆勒（Mill, J. S）、迪尔凯姆，他们主张用实证方法研究社会。在他们看来，自然与社会之间存在连续性、一致性，因此，社会科学家也应把社会现象当做独立存在的、没有内在意义的事物来看待，以中立的、不偏不倚的方式研究。按照这种方式就能发现与自然规律一样的、具有普适性的社会规律，运用这种规律进行适当干预就能使社会进步。另一方是人文主义者，如狄尔泰（Dilthey, W）、文德尔班（Windelband, W）、李凯尔特（Richert, H）。他们认为，社会研究不能无视人的主观世界，不顾人的情景、价值、利益，不能采用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因为社会现象不同于无生命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本身就是人类精神的产物，难以与我们的精神、情绪和价值分离，无法进行中立的研究，需要借助个人的经验和主观世界进行解释性理解。他们主张建立社会科学的独特的研究方法，即理解的、主观的方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把发生在 19 世纪实证主义者与人文主义者关于社会研究方法论之争作为“质—量之争”的开端比较符合逻辑和历史。

### 三、国内外对争论的研究现状

“质—量之争”发生在西方，因此，国外学者对争论有相当丰富的论述，相关的文献可谓不计其数。其中，有代表性的著作有：美国学者林肯（Lincoln, Y. S）、古巴（Guba, E. G）著于1984年的《自然主义研究》（中译本：林肯、古巴，2004）、英国学者布赖恩特（Bryant, C. A）的《社会理论与社会研究中的实证主义》（Bryant, 1985）、英国学者布瑞曼（Bryman, A）的《社会研究中的量与质》（Bryman, 1988）、英国学者汉默斯里（Hammersley, M）的《质的研究方法的两难处境：布鲁默与芝加哥学派》（Hammersley, 1989）和《人种学怎么了》（Hammersley, 1992）、美国学者丹增（Denzin, N. K）和林肯的《质的研究手册》（Denzin and Lincoln, 1994）、里查特（Reichardt, C. S）和瑞利思（Rallis, S. E）编辑出版的论文集《质—量之争：新的视野》（Reichardt and Rallis, 1994）等。

丹增和林肯把质的研究的发展划分为五个时期，即传统期、现代期、领域模糊期、表述危机期和后现代期。这种历史分期不仅大致勾勒出质的研究从传统、现代到后现代，从“客观性”到“主体间性”，从追求“科学的”到注重“人文的”的总体发展趋势，而且为我们了解国外学界相关研究状况提供了基本线索。（Denzin and Lincoln, 1994, p. 7—11）

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质的研究不仅以人文主义为指导思想，注重参与观察、实地研究，而且受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量的研究的影响，研究者也追求研究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布赖恩特的《社会理论与社会研究中的实证主义》比较详细地叙述了社会科学中实证主义的发生和发展，论述了德国、奥地利、美国的学术界有关社会科学方法与价值的争论。

20世纪50年代以后，各种社会思潮和研究方法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社会科学内部出现了一个多元的、解释的、领域模糊的

时代。丹增和林肯的《质的研究手册》、布瑞曼的《社会研究中的量与质》等著作都对质的研究及其哲学基础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布瑞曼概括出质的研究的五种理论范式，即现象学、符号互动论、理解、自然主义和人种学（ethnography，又译《民族志》）。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一些学者意识到质的研究的科学性、有效性面临着危机。马尔库斯（Marcus, G. E）和费彻尔（Fischer, M）的《作为文化批判的人类学》（1986）、克利福德（Clifford, J）的《描写文化》（1986）、格尔茨（Geertz, C）的《作品与生活》（1988）对质的研究及其写作方式进行了深刻反思。（陈向明，2000，p. 41）他们指出，研究本身就是权力、阶层、种族和性别的反应，写作不是对“客观现实”或“研究结果”的表述与再现，其本身就是作者对现实的一种建构。这一时期，质的研究者提出这样的两个问题：一是研究者是否能直接捕捉生活中的经历。起因是一些实地研究者意识到，如果被调查者提供的情况不真实，那么花费了很大精力收集到的资料就没有任何价值。二是如何评价质的研究的科学性。因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在没有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的后结构时代，如何评价研究的效度和信度变得十分困难。上述两个问题反映出质的研究的科学性与有效性面临着危机。第一个问题代表着表述的危机，第二个问题代表着合法性的危机。这两种危机相互关联、相互渗透，因为表述必须首先要获得合法性，而合法性又必须有一定的表述标准。林肯、丹增在《质的研究手册》（1994）中，以“第五次运动”为题目，用一章的篇幅专门论述了质的研究面临的危机与出路。

20世纪80年代后期，特别是从90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两种方法结合的必要性，并提出了多种结合方案。布瑞曼的《社会研究中的量与质》（Bryman, 1988）、布里南（Brannen, J）等人的《混合方法：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Brannen, 1992）、勃格（Berg, B. L）的《社会科学的质的研究方法》（Berg, 1995）、纽曼（Newman, D）等人的《质—量研究方法论》（Newman, 1998）、塔什克里（Tashakkori, A）的《混合方法论：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法》(Tashakkori, 1998), 以及肯尼斯 (Kenneth, W) 的论文《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 互补和平衡》(Kenneth, 2001)、奥格布兹 (Onweugbuzie, A. J) 的论文《为什么不能和平共处: 研究范式统一的框架》(Onweugbuzie, 2002) 等, 探讨了把两种研究结合起来的可能和方法。

然而, 迄今为止, 国外学术界尚无从方法论视角进行系统考察“质—量之争”的论著。布赖恩特的《社会理论与社会研究中的实证主义》(Bryant, 1985) 是一部以实证主义发展历史为主线, 比较详细地论述了社会科学中关于方法与价值问题的争论的科学哲学专著, 对考察“质—量之争”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但是, 该书并未直接讨论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及其争论。

汉默斯里的《质的研究方法的两难处境: 布鲁默与芝加哥学派》(Hammersley, 1989) 和《人种学怎么了》(Hammersley, 1992) 对有关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持续不断的争论作了比较多的论述。他认为, “质—量之争”始于 19 世纪中叶。当时, 关于历史和社会科学的科学地位问题的争论很多, 量的研究被看做是自然科学的主要特征之一。同样,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在美国社会学界, 个案研究与统计方法的倡导者之间发生了争论。(Hammersley, 1992, p. 159) 他还指出, 这些争论涉及广泛的哲学问题, 比如, 是否存在独立于我们认识的实在? 我们的知识是否总是实在所表现出来的现象? 认识论优先还是本体论优先? 科学是知识的唯一来源, 还是众多来源中的一种, 而且是次要的一种? 所有科学遵循相同的方法论, 还是具有不同的假设和方法? 追求抽象的知识, 还是直接地、整体地刻画现实? 探求规律还是确认有限的图景? 人类行为遵循普遍的物理世界所遵循的规律, 还是只能获得有限的, 文化上具有独特性或然性的图景? 知识是通过先建立假设, 然后证明的途径获得的, 还是通过揭示现象背后的关系来获得的?(Hammersley, 1989, p. 5—7) 但是, 汉默斯里的论述集中在美国社会学界关于统计方法与个案研究的争论上, 特别是符号互动论的代表人物布鲁默 (Blumer, H) 对统计方法的批判主题上, 并未谈及后期的争论和两种研究的

结合问题。

布瑞曼的著作《社会研究中的量与质》，比较详细地比较了两种研究的性质和特点，并分别在一章的篇幅讨论了“质—量之争”和两者的结合问题。他认为，“质—量之争”的关键问题是自然科学方法能否用于研究人的问题，因为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远不止是收集资料的方法，而是分别代表着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性质、目的的两种不同的假设。他指出，自20世纪70年代，争论出现了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把更广泛的哲学问题系统地、自觉地引入关于研究方法的讨论之中。（Bryman, 1988, p. 1—3）他的论述主要是在方法论和技术层面上分析，并没有在纵向维度上历史地考察争论的发生发展过程。

以“质—量之争”为主题的著作多为论文集，如里查特、瑞利思所编辑的《质—量之争：新的视野》（Reichardt and Rallis, 1994），格拉斯诺（Glassner, B）、莫雷诺（Moreno, J. L）编辑的《社会科学中质与量的分歧》（Glassner and Moreno, 1989）。另外，尽管发表在各种社会科学期刊上的相关论文相当丰富，但它们仅就争论的某些方面进行阐述，而不是系统的历史考察。

亨克尔（Hinkle, R）的《1915—1950年美国社会学理论的发展》（Hinkle, 1994）、普拉特（Platt, J）的《1920—1960年美国社会学研究方法史》（Platt, 1996）、阿兰·库隆的《芝加哥学派》（库隆, 2000）等著作属于科学史著作，为考察这场争论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历史素材。但是，这些文献并不是以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为主题，对相关的争论也缺乏深入的方法论考察。

在国内，虽然对定性与定量方法很早就有研究，但是专门以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为主题的方法论著作则出现于近十来年。其中，有代表性的专著有：景天魁主编的《现代社会科学基础（定性与定量）》（景天魁, 1994）、陈向明所著的《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陈向明, 2000）、《教师如何作质的研究》（陈向明, 2001）、《在行动中学作质的研究》（陈向明, 2003）。专门讨论这两种研究方法的论文也还不多。从中国学术期刊网的检索结果看，关于专门讨